

# 榆林市横山区羊产业智慧管理及大数据平台 项目运维合同

甲方：横山区畜牧兽医局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府大楼 13 楼

乙方：上海驰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180 号长江软件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榆林市横山区羊产业智慧管理及大数据平台项目运维合同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运维内容

- (1) 提供横山区羊产业智慧管理及大数据项目系统的日常维护。
- (2) 提供横山区羊产业智慧管理及大数据项目建设项目日常运维的技术咨询、指导、售后服务。
- (3) 提供横山区羊产业智慧管理及大数据项目系统同步升级及更新服务。
- (4) 提供横山区羊产业智慧管理及大数据项目数据的存储与安全服务。
- (5) 提供企业培训. 根据要求免费对企业工作人员点对点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 (6) 提供项目中硬件设备的物联卡流量费用，硬件设备的维修，更换等。
- (7) 定期对横山区进行巡检。

## 二、项目目标

通过建立榆林市横山区羊产业智慧管理及大数据平台项目，推进横山区羊肉产品品牌溯源体系工作，使横山区业生产数字化、生产管理精准化、农业养殖智能化、农业产品可追溯，成为当地数字农业的应用工程典范。

## 三、实施细则

- (1) 双方应严格按签字、盖章或邮件确认的项目需求作为项目实施和产品溯源数据技术服务的依

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新增需求或变更需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需求变更表》，按乙方重新评估工期、费用等。

(2)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向政府主导的重要产品追溯平台或相关追溯平台提供或披露企业信息、产品溯源信息资料，为消费者提供公正、便捷的防伪溯源服务，为甲方品牌产品提供有效的保护手段。

#### 四、技术资料、知识产权

(1)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技术内容中涉及的专属设计、制版均属甲方独家使用。非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从产品运输、流通、销售或其他渠道获取、模仿、复制项目设计、产品数据、服务数据等进行生产仿冒或以其他方式侵权的，由侵权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发现该等侵权行为时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助权利人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仅供乙方备案及合作使用，甲方需对所述材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提供虚假、无效证明材料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服务，并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就其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合同条款内容、计划、设计资料、技术资料、样品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非经一方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另一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相应赔偿。因第三人侵权造成损失的，由第三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六、交货约定

(1) 交货地点：托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2) 产品包装：配套硬件包装应符合行业惯例，达到基本货运安全且完好的使用要求。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如发现产品包装有破损、产品数量不符、产品清单与实际收货不符等情况，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核实及处理相关事宜。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详见附件《项目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1	阿里云端服务器费用	项	1	30000	
2	畜牧产品溯源系统,大数据运营更新及维护,系统防火墙安全,数据存储备份	项	1	80000	
3	硬件设备故障维修,更换,户外设备物联卡充值	项	1	60000	
4	1年4次巡检,企业培训,处理各类问题;期间产生的调研,差旅,用车等费用	项	1	30000	
合计:		200,000元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0 %,合计人民币 120000 元;第二笔款项为合同总金额 40%,合计人民币 80000 元,在项目运维1年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甲乙双方结算的方式:  银行转账       电汇       支票

(4)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

收款收据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发票开具: 标签和硬件发货并经双方数据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软件和实施服务费等按付款进度开具发票。

(6) 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汇入乙方其它任何账户或现金支付均无效: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上海驰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支行	31050168440000001417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180号A516-A521室

##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 乙方应对服务产品的具体实施流程及注意事项、软件平台使用方法、应用作详细说明及解析，并提供书面、电子或视频等形式培训说明文件。

(2) 乙方完成技术培训后，由甲方确认技术服务报告相关内容；项目运维期间，企业常规操作（如溯源产品信息类的日常更新、数据类导入、溯源信息定义、仓库业务扫码及数据处理、产品溯源码系统内查询、报表导入导出等）由甲方或企业指定的人员自行完成，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电话、即时聊天工具、远程协助等形式的技术协助，协助甲方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货的，应按逾期未付货物金额的 0.5% 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款项。甲方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总金额的 0.5% 每天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项目建设内容中止或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甲方理解并同意下述情形不属于乙方违约：

- a、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升级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 b、由于网络或手机移动端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网站、系统平台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
- c、因通信公司通信系统、设备的检修、维护或不稳定，电力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或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中断、不稳定或其他故障。
- d、软件系统服务可能存在的受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限无法避免的瑕疵。

(5)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间接性、附带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造成的后果免责，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销售利润损失、库存产品损失、市场溢价损失、品牌商誉损失以及任何第三方侵权造成的损失等，即使一方已告知该损失产生的可能性，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履行的期限、变更、解除：

(1) 本合同有效期：1 年，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第七条及第八条的效力。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

- a、双方经协商同意的。
- b、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政府法令、电信部门故障及检修信道中断造成无法查询等）致使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满，甲方同意优先选择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合同终止前 10 天内双方如未向对方以书

面方式提出终止合作（以向首页联系地址发送函件、联系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则本合同期限将自动延长一年。如甲方续费时乙方对系统服务等进行了调整，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系统服务名称、价格履行。

### 十一、争议解决与诉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端，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合同中没有争议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的解除、任何修改或补充，双方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3) 本合同壹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榆林市横山区畜牧兽医局

地 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府大楼 13 楼

代表人：三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上海驰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180 号长江软件园

代表人：李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